

#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陳俊勳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文社會學院代理院長)、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陳冠能國際長(曾院介副國際長代)、王念夏主任秘書、曾煜棋院長(兼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代理主任)、陳永富院長、簡紋濱代表、賴明治代表、洪慧念代表、林烜輝代表、許千樹代表、唐震寰院長、陳科宏代表、周世傑代表、方凱田代表、高榮鴻代表、陳宏明代表、陳志成院長(陳添福副院長代)、莊榮宏代表、荊宇泰代表、韋光華院長、陳慶耀代表、陳宗麟代表、楊秉祥代表、鍾惠民院長、林義貴代表、余曉清代表、黃惠萍代表、張靜芬代表、許倍銜代表、楊進木院長、王雲銘代表、趙瑞益代表、黃兆祺代表、黃紹恆院長、林俊廷代表、陳誌雄代表、廖威彰代表(游鳳芸助理教授代)、黃世昆代表(陳昌盛副教授代)、黃杉楹代表、陳效邦代表、楊黎熙代表、莊伊琪代表、李美燕代表(林龍德組長代)、蘇睿凱代表、林威丞代表、蘇厚安代表(賴彥丞同學代)、柯宥安代表、許皓鈞代表【共計 54 人】

請假：王建隆代表、孟心飛代表、洪瑞華代表、陳巍仁代表、許鈺宗代表、冉曉雯代表、林源倍代表、蘇朝琴代表、曹孝櫟代表、曾建超代表、黃志彬代表、林志平代表、林子剛代表、吳耀銓代表、林智勇代表、吳宗修代表、黃瓊誼代表、溫金豐代表、林妙聰代表、馮品佳代表、連瑞枝代表、魏玠代表、陳顯禎院長、林建中代表、張文貞院長、許恒通代表、郭志義代表、陳粵光代表、劉子齊代表、李柏毅代表、鄭詠融代表、張原榕代表【共計 32 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陳昌盛組長代)、教師會李威儀教授、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主計室董秋梅組長、主計室張美代組長、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跨領域設計研究中心曾成德主任、跨領域設計研究中心曾聖凱副主任、研發處張慧君小姐、校長室李淑維小姐

紀錄：劉怡君

## 壹、主席報告

一、有關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合併後首任校長遴選作業，刻正順利進行中，

三位候選人均通過同意權門檻，將由遴選小組於 110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選定校長人選。

- 二、本校近年積極爭取各項經費，已有顯著成效。此外，本校各單位齊心推動校務，在環保安全中心及各單位共同努力下，經教育部在校園環境管理方面評鑑為「特優學校」；另本校動物實驗中心經農委會評比最高等級「優」等。各單位行政績效也都有很好的表現。
- 三、前經校務會議代表之支持，選出本人為代理校長，本人代理任期將屆，感謝近一年半以來行政團隊的辛勞努力及校務會議代表的支持，共同順利推動校務。
- 四、在本學期結束前若未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則本次校務會議為本校在合校前的最後一次校務會議，謝謝各位代表之參與。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09 年 10 月 14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 參、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10)。

### 二、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

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完竣，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1. 通過「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立案」，業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2. 通過「本校桃園青埔分部籌設計畫書」，業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3. 「電子物理學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擬增設『前瞻半導體組』學籍分組」案，決議：「本案緩議，俟提案單位與相關領域教學單位統整規劃後再提出。」

#### (二)法規委員會：

業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完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修正案」，業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業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完竣，本次會議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1. 有關「本校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相關工程經費決算及場地收支明細情形之檢視及查核」，其決議為：
  - (1) 本會知悉本校研究發展處提供有關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 8 樓至 10 樓創新育成空間之收支情形。
  - (2) 本會知悉本校總務處提供有關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相關工程經費決算情形，以及相關場地之收支情形。
  - (3) 建請本校相關單位，於新建工程發包前，應依據興建需求，並充分考量工程特性、環境、構想及發包方式等妥善規劃，以避免發包後進行重大變更設計，致使工程經費增加之情形發生。
2. 另主席裁示事項為：「因教育部業核定本校及國立陽明大學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且合校後已無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本會業依規定於本學期召開 2 次會議完畢，經徵詢委員意見，無委員提出對於校內經費運用情形之查核項目，故本會預定不召開臨時會議，並將本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至校務會議報告，以完成校務會議賦予本會之職責」。

####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業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召開 109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完竣，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何俊輝、吳銘雄、李英珍、莊承德、鄭重、盧豐裕、鍾榮昌等 7 人為本校 109 學年度傑出校友。

#### (五)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本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共計 5 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請參閱各單位報告事項附件)

### 四、專案報告

#### (一)關於稽核事項報告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同要

點第六點第四項規定，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稽核人員選擇稽核項目及期程並擬定稽核計畫且經校長核定後實施，109年度稽核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如附件2，P.12~P.15)，以109年3月24日本校書函發送各相關單位，並於109年11月中旬完成稽核報告(如附件3，P.16~P.26)，其中稽核項次第1項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其支給修訂僅由招生常務會議審議，與「本校各種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支給準則」規定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之規定不符，將持續追蹤改善。整體而言，稽核結果無異常情事，詳細內容請參閱稽核報告。

## (二) 本校與陽明大學合併作業進度報告

1. 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奉核定自110年2月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刻由教育部依規組成校長遴選小組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作業。校長遴選小組於109年11月22日召開第2次小組會議後產生3位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分別為(依姓名筆劃序)：臺北醫學大學資訊研究所特聘教授李友專、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終身講座教授林一平、交通大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林奇宏。依校長遴選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之作業期程表，已分別於12月14日(陽明場次)及12月16日(交大場次)辦理三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並於12月23日及24日兩日由兩校到校服務滿1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針對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通過同意權門檻者，為第二階段校長候選人。兩校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李友專、林一平、林奇宏三位校長候選人均通過同意權門檻。依校長遴選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之作業期程表，預定於110年1月10日召開第3次小組會議，邀請所有第二階段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並選定校長人選。若第二階段校長候選人未達2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第二階段校長候選人資格者，並重新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首任陽明交大校長倘無法於110年2月1日前產生，或校長當選人無法於合併日就任，則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由教育部指派代理校長。
2. 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交付合校事務籌備處籌劃相關作業，自108年12月啟動合併前兩校業務盤點，已陸續完成十幾則合併後優先整合行政規章草案(前均已分別送兩校校務會議報

告)，及各單位業務整合重點事項規劃包括：學校官網及教職員生電子郵件、網路規劃、單位代碼整合、學生證與畢業證書、學號與課號及選課日期、新生入學相關事項及指引網頁、學雜費收費標準、暫時之校址與校印留用、新公文系統、總機分機電話及校區交通車、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新機關代碼、校務基金代碼及專戶、學校統一編號、編外人員薪水發放時間點、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事宜、合併前兩校建校紀念日慶祝活動(原校慶)…等；近2個月亦已將合併後一級行政單位業務盤點整合告一段落，預計續處理配合業務調移之各單位人員調配之籌商，及配合新公文系統之分層負明細表…等事宜。檢附110年2月1日合併日即時工作進度(如附件4，P. 27~P. 28)。前述合併前置準備作業情形，與全校人員行政作業相關，除已提送行政會議報告外，亦將以電子郵件致送全校人員。

### 3. 近期重點事項說明：

- (1)合併後之舊印信留用及暫時校址所在地：因需俟教育部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後，始得檢送該組織規程依行政程序核轉總統府製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印信，預估於合併日起作業期程約需4個月。爰109年11月12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22次會議決議，於合校事務籌備處會議以抽籤方式決定合併後之舊印信留用及暫時校址所在地，俾利各單位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故於11月23日合校事務籌備處會議中抽籤結果，以新竹光復校區作為合併後之舊印信留用及暫時校址之所在地。
- (2)合併日揭牌慶典規劃：為慶祝兩校於明(110)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目前暫規劃合併當日由首任校長及副校長分於台北陽明校區、宜蘭(附醫)校區及新竹光復校區三校區連線於校區門口揭牌並舉辦慶祝茶會，屆時歡迎共襄盛舉。
- (3)關於合併後校徽樣式確認前之學生證及畢業證書發回事宜：合併後新版本之學生證委由識別系統規劃小組統籌設計，為因應109學年第2學期入學新生及舊生申請遺失補發之需用，將由註冊組發給無校徽版之學生證，未來俟校徽確認後再行改版。至於110年2月1日後畢業之學位證書，將先發給學位證明書(效力同學位證書)，俟陽明

交大印信核發後據以製作畢業證書，再行通知學生領取或郵寄；現尚需配合校徽定案，方可印製學位證書，爰先行發放學位證明書之過渡期將延長。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草案列入附設醫院，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含組織系統表及員額編制表)業以109年10月20日交大人字第1091012517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先予敘明。
- 二、本次修正擬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列入組織系統表，經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並轉陳考試院核備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三、檢附修正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草案1份(附件5，P. 29~P. 38)。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52票，不同意0票)

案由二：本校108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解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前為遴選張懋中前校長於108年8月1日卸任後之新任校長，業依規定經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校長遴選委員組成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108年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 二、因本校啟動與國立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合校程序與校長遴選作業互為影響，遴委會審酌合校進度，持續召開會議討論遴選相關議題。經本校與陽明108年9月18日分別召開之臨時校務會議均通過合併計畫書，遴委會爰於同年9月23日召開第4次會議，決議配合本校與陽明合校作業之進程，有關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先予暫緩。
- 三、嗣教育部109年8月12日函示依行政院函核定本校及陽明自110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件6，P. 39~P. 40)。該部業依「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啟動合併後首任校長遴選，並已組成校長遴選小組，刻正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作業。該校長遴選小組於已公布於校長

遴選專區網頁中之 109 年 9 月 20 日第 1 次會議紀錄內報告事項中，教育部已說明，合併後首任校長若無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產生，或校長當選人有無法於合併日就任情形，則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由教育部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

四、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7, P. 41~P. 43)第 17 條規定，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依前述，因本校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與陽明合併生效，本校前暫停之 108 年新任校長遴選作業已無繼續進行另選出新任校長就職之可能性，爰提請解散該遴委會，通過後據以通知各遴選委員。(考量對遴委會之尊重，已由主任秘書代表學校向遴委會召集人曾志朗報告此事項。)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51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規定涉及全校各單位，現行以秘書室為條文修正之統籌承辦窗口，組織規程條文修正程序為：「各業務單位提案送秘書室→秘書室彙提送法規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討論→人事室陳報教育部」。本案係人事室所提之修正案。

二、人事室說明：

(一)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附件 8, P. 44~P. 49)，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3 日訂定之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附件 9, P. 50~P. 63)第三點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應確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一款)(一)本法修正條文業已明定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學校自訂之教評會相關章則如有不符者，應配合修正。」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就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與上開注意事項未符、又教師法新增免經教評會審議之教師解聘案件，爰配合修正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文字。

(三)此條文涉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職責，前經 109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10，P. 64)。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P. 65~P. 81)。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2，P. 82~P. 83)。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52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四：**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立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 明：**

一、本中心原隸屬於人文社會學院下，成立多年成果豐碩，面對當代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化，從氣候變遷到當代製造技術及設計思考的演進，欲擴大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交大的設計軟實力與產業製造硬實力之結合，增加本校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故有必要變更為校級研究中心。

二、目前中心擁有教育部計畫經費為經費來源，未來將積極爭取大型產學合作計畫，以自給自足方式支持中心永續運作。

三、檢附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13，P. 84~P. 85)、「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附件 14，P. 86~P. 91)、「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15，P. 92~P. 96)。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附件 16，P. 97)、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附件 17，P. 98~P. 99)通過。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50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五：**本校桃園青埔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校長交議)

**說 明：**

一、本計畫緣起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本校與桃園市政府簽署「教育研發暨醫療園區」合作意向書，續於 109 年 3 月 2 日獲行政院同意



桃園市中壢區青芝段 126 地號土地無償撥用予本校，管理機關亦於 109 年 3 月登記為本校，桃園青埔分部面積約 2.68 公頃，使用分區為文教用地。

- 二、桃園青埔分部初步定位為一個融合教學、研究與創新之智慧校園場域，並以發展成為智慧生醫產業重要的示範場域為目標。同時，分部籌備與分期建設工作計畫以 8 年(109 至 116 年)完成。
-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123194 號函(附件 18, P. 100)，本校奉准無償撥用之桃園市中壢區青芝段 126 地號桃園市有土地使用規劃一案，續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提報分部設立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查。
- 四、依據「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條規定，分校是指專科以上學校校本部所在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境外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學校；分部是指專科以上學校於校本部以外設立之教學、招生或產學合作單位；本次所提送之桃園青埔校區規劃屬於「分部」型態。
- 五、「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八條同時規定「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本部核定。」
- 六、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附件 17, P. 98~P. 99)通過。
- 七、檢附本校桃園青埔分部籌設計畫書(請另參藍色資料附件)。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49 票，不同意 0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 前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國立政治大學擬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案。	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函致台聯大系統核定本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二	有關本校「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本案業由大數據研究中心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交大數據字第 109101386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在案。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	台南分部及設置於台南分部內所有學院及單位回歸學校整體管理及規劃運作。	新校區推動小組及總務處刻正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台南分部
四	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組織系統表部分修正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含組織系統表及員額編制表)業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交大人字第 1091012517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人事室
五	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p>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以交大秘字第 1091012574 號函，向教育部陳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並擬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在案。</p> <p>二、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臺教(二)字 1090153638 號函復相關修正建議。</p> <p>三、業將前述教育部函復情形及修正建議，提送 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p>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會第 22 次會議報告，後續俟 暫行組織規程核定後，將配合 修正逕送兩校校務會議通過 後，再次陳報教育部。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 109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109 年 3 月 24 日奉校長核定

## 壹、稽核目的及依據

為具體落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 109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稽核重點

稽核各單位是否遵循各相關辦法作業。

## 參、稽核範圍

針對各職權業務事項及作業進行內部稽核，評估資料期間原則上自 108 年 1 月或最近作業日起至查核日止。

## 肆、稽核項目及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項目及期程如下表。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單位	預定查核日期		備註
			起	訖	
1	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	綜合組	5/4	5/8	
2	投資管理作業	投資管理小組	4/27	4/29	
3	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給作業	秘書室	5/18	5/20	
4	關係人交易	相關單位	6/8	6/10	請主計室提供資料
5	藝文中心收支管理作業	藝文中心	4/13	4/15	
6	招標採購驗收作業	購運組	8/10	8/14	
7	受贈收入管理暨收支作業	策略發展辦公室/ 主計室	6/15	6/17	
8	技術移轉管理作業	產學運籌中心	10/5	10/7	

9	專利權管理作業	產學運籌中心	10/12	10/14	
10	實驗室安全管理作業	環安中心	9/7	9/9	
11	場地借用管理作業	電資中心	9/14	9/16	
12	薪資管理作業	人事室/出納組/ 主計室	7/6	7/17	

#### 伍、稽核工作產出

稽核人員應將查核所見製作工作底稿，填寫稽核紀錄表(附件)，並作成稽核報告。

#### 陸、稽核程序

- 一、視情況召開稽核前溝通協調會或以 Email 方式輔以口頭說明，與受稽核單位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 二、最遲應於稽核工作開始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應行準備事項。
- 三、稽核工作執行：
  - (一)執行稽核時，稽核人員將過程記錄於紀錄表。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 (二)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應知會受稽核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 (三)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稽核人員應記錄於紀錄表內，必要時得召開稽核事後會議，確認相關事項。
  - (四)稽核人員將紀錄表作成稽核報告。
- 四、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 柒、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須保持公正獨立、求實求真之精神與和藹合作之態度。
- 二、稽核人員應按稽核計畫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並儘量減少對被稽核單位工作之影響。遇有不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了解為止。

- 三、勿與被稽核單位人員爭論制度上之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被稽核單位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聆聽並將申訴建議忠實記錄。
- 四、稽核人員應充分了解相關規定，並熟悉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章與被稽核單位之單行辦法及特殊情況。
- 五、稽核人員應事前熟知被稽核單位業務職掌及相關資料。
- 六、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並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 七、稽核人員從事公務查核，應嚴格保密及注意文件安全以防失落。

#### **捌、稽核報告**

內部稽核工作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稽核報告完成後，簽報校長核定，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玖、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度稽核紀錄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1	例如:人事敘薪作業之稽核。	1、詢問敘薪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1月份敘薪作業○○	人事敘薪作業係每季評議一次	人事敘薪作業依抽核結果符合內控規定,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無。
2	...	...	...	...	...

稽核人員簽章：\_\_\_\_\_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度稽核報告

一、 依據

- (一)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
- (二)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二、 目的

為具體落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

三、 稽核範圍

針對各職權業務事項及作業進行內部稽核，評估資料期間自 108 年 1 月或最近作業日起至查核日止。

四、 稽核項目

本次實際稽核項目共 12 項：1.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2.投資管理作業。3.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給作業。4.關係人交易。5.藝文中心收支管理作業。6.招標採購驗收作業。7.受贈收入管理暨收支作業。8. 技術移轉管理作業。9.專利權管理作業。10.實驗室安全管理作業。11. 場地借用管理作業。12.薪資管理作業。

五、 稽核記錄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單位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1	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	綜合組	(1)檢視 108 及 109 年度之會議紀錄，了解招生相關事務活動。其中 108/12/11 招生常務會議紀錄有修訂命題費標準，但並未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僅在報告事項揭露，與 a.「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不符，該規定為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實施。b.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授權常務委員會於不便召開	針對左(1)發現，109/10/13 再詢問該單位，其並未補正程序，其所持理由如下： (1)招生委員會和招生常務委員會都	「本校各種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



		<p>全校招生委員會時處理小規模招生、招生申訴、擬訂招生策略等招生相關事務，未提及招生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修正。c.另依「本校各種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支給準則」第7條規定，本準則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已於109/3/27通知綜合組改善。</p> <p>(2) 取得抽核人員108年度月份別工作酬勞明細，驗證是否未超過「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之月薪20%上限，並順查是否亦未超過「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之60%或月薪30%之上限。經驗算後，抽核人員所領之酬勞均未超過上限。</p> <p>(3)依前項支給要點及「本校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次招生收入之運用，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不在此限。經以收支明細表及預算明細表之相關金額推算後，均無違反限制。另檢視其支出內容均與試務相關。</p> <p>(4) 檢視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收支明細表，某系點心費用大於10萬元分2筆報支，主計有要求請購單位填寫分批採購理由單並加會購運組。</p> <p>(5)取得作業程序書之際，該單位恰巧完成修改，有依最新實際作業狀況做增刪內容的調整。其內容涵蓋招生作業流程，各工作組工作事項及控制點，對招生工作執行的順暢應有實際助益。</p>	<p>屬校級的招生委員會，旨案已經過校級招生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校級招生委員會上報告，各委員皆無意見，實無須再於校級招生委員會重新討論。(2)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有個”等”字，雖支給準則不在小規模招生、招生申訴、擬訂招生策略範圍內，但它仍屬招生相關事務。持續追蹤改善。</p>	<p>修改應經招生委員會審議。</p>	
2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	<p>(1)檢視108年度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其會議主要為評估是否投資耐能公司及投資金額，後續提</p>	<p>投資管理作業未發現異</p>	<p>無。</p>

	作業	<p>小組</p> <p>校務基金管委會討論通過。檢視 109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主要為報告校務基金財務運作狀況及每年固定追蹤本校投資持股公司(上市櫃/未上市櫃、受贈/技轉/現金投資)之營運、財務狀況。</p> <p>(2)本校於 107 年 12 月投資奇博公司 NTD300 萬(係一家將光纖光柵感測器運用在各類工程設施上以達防災目的之物聯網公司)、109 年 1 月投資耐能公司 USD50 萬(係一家 AI 晶片及軟硬體整合方案公司)。分別取得 106-108、107-108 年度兩家公司財務報表。奇博公司淨損金額連 3 年增加，其營業收入離設算損益兩平營收甚遠。耐能公司 108 年度亦為虧損，現階段仍以 Software IP 為營收來源，尚不適用損益兩平分析，投資管理小組有持續追蹤其財務及業務狀況。</p> <p>(3)經檢視 107-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7-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均有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將投資規劃及效益納入，績效報告書另有揭露利息及股利收入如下:(萬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368 954 1572">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7</th> <th>108</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息收入</td> <td>3,531</td> <td>4,734</td> </tr> <tr> <td>股利收入</td> <td>未揭露</td> <td>202</td> </tr> </tbody> </table> <p>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達成率超過 100%。</p> <p>(4)據了解本校出納組及主計室每月均有做資金控管規劃，係將短中期間置資金以定存處理，賺取穩定利息收入，故此部分不做查核。</p>	年度	107	108	利息收入	3,531	4,734	股利收入	未揭露	202	常情事。	
年度	107	108											
利息收入	3,531	4,734											
股利收入	未揭露	202											
3	自籌收入工作	<p>秘書室</p> <p>(1)「本校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於 108/9/19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此次係依修訂後支應基準辦理。</p>	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給作業未發現	無。									

	酬勞 支給 作業	<p>(2)經檢視 108 年底作業之「績效工作酬勞支給申請表」及核定清冊內容，109 年度有 3 名職員核定支領 10,000 元(PS:107 年 1 名 108 年無)，超過支應基準所訂 8,000 元限制，但具特殊績效經校長核定者不受限制，因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未載明姓名，是登載於附件核定清冊，建議亦可於紀錄中敘明。</p> <p>(3)最近 3 年度核定佔申請績效工作酬勞金額%之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770 1118 1126"> <thead> <tr> <th></th>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定佔申請金額</td> <td>95%</td> <td>85%</td> <td>80%</td> </tr> <tr> <td>實發/核定-千元</td> <td>9,188</td> <td>9,748</td> <td>9,689</td> </tr> <tr> <td>總人數</td> <td>267</td> <td>286</td> <td>305</td> </tr> <tr> <td>平均領</td> <td>2,868</td> <td>2,840</td> <td>2,647</td> </tr> </tbody> </table>		107	108	109	核定佔申請金額	95%	85%	80%	實發/核定-千元	9,188	9,748	9,689	總人數	267	286	305	平均領	2,868	2,840	2,647	異常情事。	
	107	108	109																					
核定佔申請金額	95%	85%	80%																					
實發/核定-千元	9,188	9,748	9,689																					
總人數	267	286	305																					
平均領	2,868	2,840	2,647																					
4	關係 人交 易	<p>相關單位</p> <p>依以往查核資料擬具 10 家關係人名單(7 家為基金會/學會，3 家為營利事業)，主要是以有校內一級行政主管任該機構董監事者有 8 家及 2 家實質認定。檢視 108-109/5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與基金會交易內容主要為受贈，與營利機構交易主要有對其採購、技轉金及投資等事項。</p>	關係人交易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5	收支 管理 作業	<p>藝文中心</p> <p>(1)檢視 108 年及 109 年 1-3 月收支明細表內容，其收入來源包括經費分配、演藝廳售票收入及場地租借收入、藝文推廣課程收入、企業或單位贊助款等，支出則與其展演活動相關均屬合理。</p> <p>(2)檢視 108 年度審議小組及節目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內容，表演藝術類活動及藝文空間展覽項目均有經審議小組評選產出。</p>	藝文中心收支管理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p>(3)檢視 108 年度藝文展演售票場次收入明細，全年 6 場扣除年代售票系統手續費後共收 103,864 元，平均每場 17,310 元；每場平均售出 110 張，學生票多於全票；另因配合校友會、思源基金會及其他單位贊助展演活動及校內主管，平均每場提供 60 張貴賓票。</p> <p>(4)108 年度藝文中心主協辦交大藝術季(春夏/秋冬)活動概計有 70 項。</p>		
6	招標採購驗收作業	購運組	<p>(1)抽核並檢視 108Q3-109Q2 之政府採購及科研採購案共 57 件，其中限制性招標 34 件佔 60%，公開招標 14 件 25%，餘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約 15%。</p> <p>(2)F19324 及 F19327 標案採購金額皆未達 60 萬，原本以科研採購方式進行，因採資本租賃方式取得標的被補助機關經濟部剔除，因此變更經費來源以其他經費支付，故改為政府採購法，另因已與廠商簽約採購且已支付半數款項故僅能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完成交易。</p> <p>(3)有從事研究人員請購自己價創計畫成立的公司產品，該員於 109 年 1 月初新任董事，交易是 108 年發生，且查政府採購網 109 年 1-8 月並無交易，故無違反「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p> <p>(4)109-110 年校園環境清潔維護(台北、光復、博愛、竹北四校區)由事務組自行負責請購及招標等採購事宜，決標金額為 7855 萬，107-108 年決標金額為 6759 萬，增加約 1 千萬，主要差異有二: 1. 人事成本因應基本工資增加調薪約 522 萬。2. 校園環校</p>	招標採購驗收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道路清潔單價因紅火蟻入侵使得割草危險及難度增加，此部分約增加 445 萬。		
7	受贈收入管理暨收支作業	策略發展辦公室/主計室	<p>(1)由策略發展辦公室網頁上之捐款芳名錄抽核 5 件受贈計畫(Q511、Q569、Q584、Q609、Q885)，檢視其受贈收入計畫申請表均有經適當核准，若有減免管理費者有經校管會同意通過之會議記錄。</p> <p>(2)抽檢 2 件受贈計畫結案暨結餘款轉至統籌運用款皆為已屆執行期限。</p> <p>(3)該單位每年底均會請計畫執行單位填寫執行進度說明表，彙整後寄給捐款人以了解款項使用情形，抽核並檢視 108 年表單有確實執行；5 月則時針對專案研究類捐贈計畫做滿意度調查。</p> <p>(4)抽核 108-109/5 收支明細表內容(Q511、Q569、Q584、Q609、Q885、Q901)，檢視其已動支內容均有依捐款目的合理使用經費。</p>	策略辦公室執行受贈作業謹慎良好，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8	技術移轉管理作業	產運中心	<p>(1)自 108-109/9 技術移轉明細抽核價創計畫 2 案、電機、生科、資訊、人社學院各 1 案，共 6 案，包含技術、專利讓與或專屬授權及衍生利益金，分別核至「合約」、「自我檢核聲明書」、「產學合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表」、「創作人權益收入分配暨運用管理協議書」等。移轉予價創計畫衍生新創公司之智財權，須經專業公司鑑價以做為研發評量會同意其移轉價格參考。另檢視「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表」技轉分配比例，依授權對象分別核至其與鏈結中心簽訂之輔導協議書及「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所訂之比例無誤。</p> <p>(2)取得 108-109/9 技轉件數及合約金額統計如下：</p>	技術移轉管理作業謹慎，檔案文件管理良好，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108</td> <td>109/1-9</td> </tr> <tr> <td>件數</td> <td>149</td> <td>144</td> </tr> <tr> <td>合約總額</td> <td>2.4 億</td> <td>1.8 億</td> </tr> </table> <p>(3)該單位建有技轉案作業程序 SOP 流程圖及技轉合約流程。</p>		108	109/1-9	件數	149	144	合約總額	2.4 億	1.8 億					
	108	109/1-9															
件數	149	144															
合約總額	2.4 億	1.8 億															
9	專利 權管 理作 業	產運 中心	<p>(1)自 108/5-109/9 之評量會議記錄抽核並檢視專利權申請之審核狀況，約有七成取得學校補助。另檢視附件之評量委員意見評量表均有技術推廣部門意見及委員之同意與否簽名，須迴避委員亦有請假或離席之處置。</p> <p>(2)取得 108-109/9 專利共有案件從中抽核並檢視「專利共有申請書」，其共有比例是否與協議書相符。另檢視專利申請相關表單文件，有依規定流程辦理並將進度登載至「專利申請追蹤表」並簽名。</p> <p>(3)取得 108-109/10 獲證專利及截至 10/13 申請中專利明細並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期間</th> <th>107(含)以前</th> <th>108-109/10</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中專利</td> <td>112</td> <td>283</td> <td>395</td> </tr> <tr> <td>已獲證</td> <td>178</td> <td>39</td> <td>217</td> </tr> </tbody> </table> <p>專利證核發約需一年以上。</p> <p>(4)檢視終止專利權維護之相關評量會議記錄及科技部函文，受查單位每年均依「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審查施行細則」辦理 8 年(美國 7.5 年)以上之專利權讓售及終止維護程序並通報科技部，以使專利權預算更有效益。</p>	申請期間	107(含)以前	108-109/10	合計	申請中專利	112	283	395	已獲證	178	39	217	專利權管理 作業謹慎，檔 案文件管理 良好，未發現 異常情事。	無。
申請期間	107(含)以前	108-109/10	合計														
申請中專利	112	283	395														
已獲證	178	39	217														
10	實驗 室安	環安 中心	(1)取得環安中心於 108-109/9 稽查系所/中心所管轄實驗室工安巡查報告共 40 份及「工安巡查報告	實驗室安全 管理作業未	無。												

	全管 理作 業	<p>催收紀錄表」，由其中抽核並檢視機械實習工廠、生科系、機械系、電物系、材料系等 5 個教學場域包含 36 間實驗室之巡查情形，改善報告中實驗室回覆改善後現況、改善中或已聯絡廠商進行改善等。另由「工安巡查報告催收紀錄表」發現截至查核日已繳交 34 份改善報告中，有 19 份於 2 個月內提交改善報告，其餘則介於 3~9 個月間繳交，過半數的受查實驗室改善態度尚屬積極。</p> <p>(2)環安中心承辦的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已於 109/9 驗證通過，相關職安衛措施將有更嚴謹的管理程序。</p> <p>(3)取得並檢視 108 年度生物實驗室教育訓練學生簽到表及考卷，承辦人安排生物實驗室新進人員於新生體檢日即進行生物安全等相關教育訓練及考試，未上課者及外籍生亦另有安排線上、實體課程及考試；年度中亦有生物安全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實務分享，以符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對新進人員 8 小時，每年 4 小時教育訓練的規定。另受訓名單有交予系所核對以防漏訓。</p>	發現異常情事。	
11	場地 借用 管理 作業	<p>電資 中心</p> <p>(1)取得 B1-8 樓空間租用總表，共有 99 間收費，內容標示 "空間"、"主持人"、"研究群"。自空間租用總表抽核 19 間，核至「空間租用申請單」、「續約單」，並檢視 108-109/9 租金收費狀況，承辦人提供教師別租用及收費狀況表，其內容含"應繳"、"已繳"、"空間說明"三項，租用多個空間時金額仍只有年度加總數字，驗算"應繳"金額時，核至空間租用申請單、續約單所對應坪數之租金並加總；驗算"已繳"金額時，核至計畫處理表、技轉金分配表及</p>	場地借用管理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p>經費流用表，再核至收支明細表並加總核對金額無誤。租約表單等文件僅用長尾夾收存。抽核 19 個空間中，有 2 空間各累計欠費超過 300K，電資中心協助解決經費中。</p> <p>(2)承辦人統計每年空間租借收入約有 458 萬，但常有溢、欠繳情形，故實際收入會有落差。</p> <p>(3)有一空間租用不收費係經由該中心主任同意，雖為主任職權已建議應立簽走書面程序。</p> <p>(4)取得 108-109/9/14 之「會議場地借用申請單」並抽核繳費情形。現有四個會議場地可供借用，依規定應於借用日 7 日前繳交費用。以校內單位借用為主。收款面係由另名承辦人負責催款及對帳，但檢視其催款/對帳日期，其頻率一個月不到一次。校外單位可採至出納組繳費、匯款及支票方式，校內單位以經費流用方式為主，但偶有以碳粉匣抵費情形，受查單位現已不接受此方式付費。檢視借用單位繳費狀況大致介於合理期間內，僅一筆 109/5/23、5/30 借用費用 10,000 元遲至 109/10 才完成經費流用。</p> <p>(5)檢視「會議場地借用申請單」有 4 筆借用費經該單位中心主任核定免收，金額共 26,500 元，僅由主任批示同意免收。雖為主任職權已建議應立簽走書面程序或於申請單簡要敘明原因。</p> <p>(6)教育部於 109/9/2 發函國立大專校院，字號臺教政(一)字第 1090128745 號，來文要求場地管理之相關作為已提醒該單位儘量配合辦理。</p>		
12	薪資管理	人事室/	<p>(1)抽核薪資清冊等資料，查核期間為 108/9~109/7，人員類別為公務員、約用人員、專任計畫人員三種，</p>	薪資管理作業未發現異	無。



	作業 出納 組	<p>檢視並驗算金額是否正確，是否遵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108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等辦理。</p> <p>(2)經查 109/7 一名公務員升等薪資差額漏計算，已於 109/9/1 補發；其餘薪資加項(升等、新進、提敘)、扣項(請假、宿舍、法院扣款)抽核驗算或與明細表核對後均正確。</p> <p>(3)了解公務員、約用人員薪資核算相關系統，因”薪資暨所得稅管理系統”未與人事資料庫連結，無法抓取薪資異動等資料，故出納組須再於系統進行新增、升等、提敘、離職等資料輸入，後續人事及主計亦要付出較多心力審核。</p> <p>(4)了解專任計畫人員薪資核算相關系統，人事管理系統資料帶入 employee 系統，出納組核算薪資時再帶入”薪資作業系統”，系統可自動核算薪資，包含人員異動的差異金額，可以較少人力審核，亦較能發揮各單位職能。</p> <p>(5)出納組負責薪資核算職務皆有製作圖文詳細之作業操作手冊。</p> <p>(6)另了解除辦公室、實驗室、工作地不在校區內等原因無法到校刷卡，另有多名職員採線上簽到退方式有經核准程序。</p>	常情事。	
--	---------------	--	------	--

稽核人員：李淑維

## 六、 稽核結論

稽核記錄表已先送請各受查單位確認。綜上，除稽核項目第 1 項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作業，其支給修訂僅由招生常務會議審議，與「本校各種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支

給準則」規定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之規定不符，將持續追蹤改善外，整體而言，109 年度稽核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日即時工作進度說明

項次	業務單位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1	總務處	校門口校門更換工程，更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各校區(含陽明附醫)之完工時間： 1. 陽明部分，更名合約已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決標，預計於 110 年 1 月 31 日當日施工，後以紅布覆蓋，2 月 1 日正式揭布更名。 2. 陽明附醫，已規劃中，預計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3. 交通校區群：已由總務處統一處理及決標，預計於 110 年 1 月下旬完工。新竹光復校區於 2 月 1 日與陽明校區、宜蘭(附醫)校區連線揭布。
2	總務處 出納組	本校各國庫專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一銀、郵局及元大等帳戶)	110 年 1 月初函請國庫署同意本校以原國庫機關專戶機關代碼辦理國庫機關專戶更名作業，以便後續據以向一銀申請辦理本校各國庫機關專戶更名作業。 檢附帳戶更名所需相關資料，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各帳戶更名作業，以便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啟用。
3	總務處 出納組	統一編號	交大端將於 110 年 1 月份前向暫定校址稅籍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統編，以便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啟用。
4	總務處 文書組	新版公文簽核系統	前置作業： 1. 109 年 12 月 10 日已發函請一級行政單位確認或修正所屬人員名單及組織架構，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前彙整完成，交由交大進行系統整合。 2. 二校區分表依組織架構刻正修正。 3. 發文字軌因涉二校代表性之發文代字號，擬提 12 月 31 日合校事務籌備處討論。 4. 預計 110 年 1 月中下旬辦理公文系統說明會，介紹差異使用部分。
	總務處 文書組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整合(含檔案管理系統)	採用陽明電子公文為架構，以合校後的組織架構及授權，進行客製化修正。目前執行： 1. 與交大組成專案小組。 2. 每週召開公文系統細部事項討論。
5	總務處 文書組	紙本公文校區傳遞規劃	已規劃交由交大事務組列入「陽明交大交通車外包租賃採購規範需求書」。交大已上網公告，並於 12 月 29 日開標。(合校後公文傳遞原則採每日固定上午、下午各一次傳遞公文，急件公文以隨到隨辦傳遞辦理)
6	總務處 事務組	交通車開設(交通車更名)	交通車已規劃每日 14 班(早上 6 點半至下午 6 點半)；寒暑假則為每日 10 班，已協調由交通大學統一辦理採購(1056 萬)，預計於 110 年 2 月 1 日開始營運。
7	總務處	分機號碼	合校總機升碼採購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決標，廠商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前將完成全校分機升碼工程(陽明分機由 4 碼升 5 碼，首位加上 6)。
8	人事室	函知各機關團體	函知機關團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相關資訊
	大數據 研究中心		通知 QS、THE、上海交大等評比機構

項次	業務單位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9	人事室	機關代碼	俟教育部核定暫規即依暫定校址申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關代碼，俾於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啟用。
10	秘書室	通知一級行政單位合約事宜	函知各一級行政單位就所屬業務進行合約處理 屆時擬將以[繕發陽明交大繼受陽明及交大於合併前簽署之合約通函]提供予對造簽署單位之方式處理。
11	秘書室	學校官網	交大資訊中心刻正設計中，目前已完成首頁及分頁架構，正進行一級行政單位網站架構整合，並已完成三場教育訓練。預計 110 年 1 月上線測試。
12	圖書館	圖書資源整合、刷卡進館	110 年 1 月 25 日前暫時整合讀者檔進各校原校統，維持二校教職員生進館及使用圖書館資源權益。已進行整合二校成同一環境之圖書館雲端服務平台預計 110 年 8 月 18 日上線。
13	資通中心	e-mail 帳號及網域	已規劃於合校後登入啟用新的入口網帳號時註冊新域名的電子郵件信箱。原則上優先保留目前的 email 帳號，兩校既有郵件帳號重複者將建議兩邊都修改帳號，以避免未來郵件誤送。 合校後新網域已申請完成。
14	總務處	撰寫計畫書	關於合併計畫書所載之合併所需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建置與整合費用等 4 億元，即基本設施費用包括：(一)跨校區之網路基礎建設、行政電腦化及遠距教學設施。(二)跨校區圖書館資訊服務系統整合。(三)職員師生跨校區交通住宿。(四)各校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及其他衍生項目。啟動撰寫計畫書作業，於合併日起，即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草案)

109年10月14日國立陽明大學第56次校務會議、國立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理學院	1. 電子物理學系 (設碩士班、博士班) (1) 電子物理組 (2) 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2. 應用數學系 (設碩士班、博士班) (1) 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3. 應用化學系 (設碩士班、博士班) (1) 分子科學碩士班 (2) 分子科學博士班	1. 統計學研究所 (設碩士班、博士班) 2. 物理研究所 (設碩士班、博士班)	1.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2) 應用科技組
工學院	1. 土木工程學系 (設碩士班、博士班) 2. 機械工程學系 (設碩士班、博士班) 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設碩士班、博士班) (1) 奈米科技碩士班	1. 環境工程研究所 (設碩士班、博士班)		1.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產業安全與防災組 (2) 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 (3) 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4)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5) 永續環境科技組 (103 停招)
電機學院	1. 電子工程學系 (自108 停招) 2. 電機工程學系 (設碩士班、博士班) 3. 光電工程學系 (設碩士班、博士班)	1. 電子研究所 (設碩士班、博士班) 2. 電控工程研究所 (設碩士班、博士班) 3. 電信工程研究所 (設碩士班、博士班)		1. 電機學院博士班 2.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3. 奈米中心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班) 4. 生醫工程研究所 (設碩士班)		
資訊學院	1. 資訊工程學系	1.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2. 網路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 3.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 4.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	1. 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107停招)	1. 資訊學院博士班 2.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資訊組 (2) 數位圖書資訊組(99停招) 3. 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生命科學院		1.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 神經科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3.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4.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5.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與醫學院合設)	1.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2.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3.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4.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生物科技學院	1. 生物科技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	1.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2.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1.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				1.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院				2.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產學研究組、學術研發組) 3.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越南境外碩士專班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1.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設碩士班) 2.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設碩士班) 3.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設碩士班)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光電學院		1. 光電系統研究所(設碩士班) 2.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設碩士班) 3.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設碩士班)	1.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 2.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 3.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108 停招)	1. 光電學院博士班 2.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1.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3.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4.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生醫光電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1.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與生命科學院合辦) 2.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醫學系(設學士班) 1. 內科學科 2. 外科學科 3. 病理學科	1. 臨床醫學研究所(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2.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4. 婦產學科 5. 小兒學科 6. 眼科學科 7. 精神學科 8. 皮膚學科 9. 神經學科 10. 麻醉學科 11. 泌尿學科 12. 生理學科 13.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 14. 藥理學科 15. 耳鼻喉學科 16. 放射線學科 17. 核子醫學科 18. 復健醫學科 19. 急診醫學科 20. 家庭醫學科 21. 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22. 微生物學科 23. 熱帶醫學科 24. 生物化學科 25.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26. 骨科學科 27. 高齡醫學科	2. 傳統醫藥研究所 (設碩士班、博士班) 3. 公共衛生研究所 (設碩士班、博士班) 4. 醫務管理研究所 (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衛生福利研究所 (設碩士班、博士班) 6.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7.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8. 生理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9. 藥理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10.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設碩士班) 11.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12. 腦科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3.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設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 臨床護理研究所 (設碩士班、博士班) 2.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設碩士班)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口腔生物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設學士班、碩士班/109新增)	1. 生物藥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2.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設碩士班)		
管理學院	1. 管理科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 2.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設博士班) (1) 交通運輸碩士班 (2) 物流管理碩士班 3.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 4.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1) 資訊管理組 (2) 財務金融組 (3) 財務金融碩士班 (4) 財務金融博士班	1. 經營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2. 科技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3. 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1.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2.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管理科學組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3) 資訊管理組 (4) 科技管理組 (5) 經營管理組 (6) 運輸物流組 (7) 財務金融組
科技法律學院		1. 科技法律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社會學院	1. 外國語文學系 (1) 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1. 英語教學研究所(設碩士班) 2. 傳播研究所(設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4.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1. 師資培育中心 2.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5. 教育研究所 (設碩士班、博士班) 6. 音樂研究所 (設碩士班) 7. 建築研究所 (設碩士班)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1.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設碩士班) 2. 心智哲學研究所 (設碩士班) 3. 視覺文化研究所 (設碩士班)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客家文化學院	1. 人文社會學系 (1) 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2. 傳播與科技學系 (設碩士班)			1.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2.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3.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藝文中心
共同教育中心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 新增)				
跨校/跨院			1.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電機電子工程組 (2) 資訊工程組 (3) 動力及系統工程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組 (4)機械及航太工程組 組 (5)化學及材料工程組 組 (6)環境資訊及工程組 2. 電機資訊學士班 (跨學院, 108 停招) 3. 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102 停招) 4.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09 停招) (1)材料科學組 (2)電子工程組 (3)光電工程組 (4)生物科技組 (5)環境工程組 5.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109 停招) (1)材料科學組 (2)電子工程組 (3)光電工程組 (4)生物科技組 (5)環境工程組 6.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7.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跨學院, 107 停招)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科)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8. 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9. 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10. 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停招) 11.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12.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跨學院) 13.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14.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5. 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6.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7.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8.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9.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b>一級研究中心</b>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 行政組 2. 技術組

## 行政單位

<b>教務處</b> 1. 註冊組 2. 課務組 3. 教學資源組 4. 實習組 5. 綜合組 6. 教學發展中心 7. 推廣教育中心	<b>學生事務處</b> 1. 生活輔導組 2. 課外活動輔導組 3. 衛生保健組 4. 住宿服務組 5. 職涯發展組 6. 服務學習中心	<b>總務處</b> 1. 文書一組 2. 文書二組 3. 事務一組 4. 事務二組 5. 出納一組 6. 出納二組 7. 營繕一組 8. 營繕二組 9. 保管組 10. 圖書儀器購運組 11. 校園規劃組 12. 資產管理組 13. 駐衛警察隊 ※合併第二年減併為 11 組(單位)
<b>研究發展處</b> 1. 企劃組 2. 計畫業務組 3. 研究總中心 4. 儀器資源中心 5. 產學運籌中心	<b>國際事務處</b> 1. 學術交流組 2. 國際招生組 3. 境外生事務組 4. 產業合作組 5. 行政組	<b>資訊技術服務中心</b> 1. 網路系統組 2. 校務資訊組 3. 諮詢服務組 4. 技術發展組
<b>秘書處</b> 1. 綜合業務組 2. 議事組 3. 公共關係組 4. 校友中心	<b>圖書館</b> 1. 推廣服務組 2. 特色典藏組 3. 採購編目組 4. 數位圖書資訊組 5. 典藏閱覽組 6. 系統資訊組 7. 參考諮詢組 ※合併第二年減併為 5 組(單位)	<b>實驗動物中心</b> 1. 行政作業組 2. 研究及發展組 3. 動物飼育組
<b>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b> 1. 生物安全暨環保輻射組 2.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 3. 綜合規劃組	<b>健康心理中心</b>	<b>軍訓室</b>
<b>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b>	<b>體育室</b> 1. 教學組 2. 活動組 3. 場館營運組	<b>主計室</b> 1. 第一組 2. 第二組 3. 第三組 4. 第四組 5. 第五組
<b>台南分部</b> 總管理處	<b>人事室</b> 1. 第一組 2. 第二組 3. 第三組 4. 第四組	

附設機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鎮和

電 話：02-7736-6305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901118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關於貴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合併案，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1090181670號函辦理。
- 二、兩校所報修正後合併計畫書，准予核定，自110年2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後續請貴校確依合併計畫書規劃辦理，以整合校內資源及提升辦學競爭力。
- 三、有關兩校合併後，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有關兩校合併過程所需「必要性搬遷相關費用、系統整合費用等合併基本設施補助(4億元)」，請貴校本摶節原則，確依相關規定與規劃進度逐年覈實匡列，且合併後二校區之教育資源應衡平配置，以維師生權益。至陽明校區「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所需經費一節，本部將積極且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循公共建設預算程序辦理，以利兩校順利完成合校。
  - (二)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部分，請貴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7條規定，於本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並修正下列事項：

- 1、有關公務人員待遇部分等相關規定建請整併；另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部分，推派之委員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至有關「教務章則與學生學籍」部分，合併後依循章則應於計畫書敘明；如有新訂者，應於正式合併前提出各新訂教務章則草案送本部備查。
  - 2、有關「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部分，「二級行政單位名稱」、「草案第12條研究中心屬性」、「草案第41條職級相當人員定義」等項，應再予補充敘明。
  - 3、另合併計畫書中有關「延長病假」、「留職停薪」、「因案休職及停職」等規定，請依銓敘部及懲戒法院等相關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院系整合部分，雖已提出期程規劃，貴校應再予補充敘明整併規劃，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落實院系所整合作業，並加強校內溝通協調事宜，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四)至貴校以產學合作方式提供現有校地供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興建、經營「憶卿醫院」部分，因陽明大學已有附設醫院，為免外界質疑與私立醫院進行高科技智慧醫療合作之必要性與妥適性，請兩校針對產學合作可否為學校帶來最大效益、技轉成果如何分配以保障學校權益等事項對外妥為說明，以化解爭議。
- (五)另為確保後續合併效益之達成，請貴校於合併後每學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依所報合併效益指標函報成果到部。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行政院、國立陽明大學、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人事處、秘書處、高等教育司





##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6年6月11日8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6年10月15日8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11月19日台(86)人(一)字第86130371號函核定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94年7月11台人(一)字第0940090839號函修正  
 教育部94年7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40099291號函核定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1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學校代表九人：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一人，編制內職員代表一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十八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不同性別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二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七位教師代表。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 (二)編制內職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職員推選男女候選人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一人。本類代表之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選男女候選人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一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 (一)由校友總會推選校友人選二人、候補二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所推薦人選應含不同性別。
    - (二)由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各推選社會公正人士不同性別候選人各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之投票方式，選出七位當選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選之五人，另二人由得票最高二位當

選。其中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三)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當選人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人。

前項所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係指：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光電學院、科技法律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十二個單位。其推選候選人方式，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之。除學生代表及編制內職員代表外，其餘各類代表依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決定候補人選三名。遞補人選若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四、遴委會委員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退離或畢業等因素，致喪失其教師、職員或學生身分者。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六條 遴委會相關事務由本校秘書室辦理，並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前瞻性、現代化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與領導能力。

二、具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公開徵求推薦校長人選，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一、國內外教授、副教授或正、副研究員一人推薦，二人至四人連署。

二、學術團體或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三、遴選委員推薦。

四、本校學生聯合會經該會議決得推薦一人。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第十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遴選委員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布，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依第十條由校長候選人遴選出一人之決議，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人事室妥善保存至該校長離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選委員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選委員會訂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法規名稱：  
教師法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

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



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

109.7.30 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應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處理中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有所遵循，並提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查詢與通報等作業重點，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以下方式處理：
  - （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教評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送達生效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附表規定辦理；其中學校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規定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規定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調查、輔導及審議中之案件，其程序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施行前，已組成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專審會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專審會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專審會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解聘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解聘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解聘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施行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已受理涉及本

法修正施行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案件，於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施行後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 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限，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三個月；期滿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停聘期間規定辦理。所稱暫時予以停聘，係指教師所涉之違失行為尚須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是否屬實者。
- (四) 經學校教評會依本法修正施行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審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限，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六個月；期滿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停聘期間規定辦理。
- (五) 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終局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終局停聘期間已屆滿或終局停聘期間執行滿三年者：學校應予復聘。
  - 2、終局停聘期間未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屆滿後復聘。
  - 3、終局停聘期間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執行滿三年後復聘。
  - 4、終局停聘未定期間且執行未滿三年者：學校應即召開教評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終局停聘期間之決議，於併計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期間至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復聘。
- (六) 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回復聘任者，該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本法修正施行後之停聘，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應

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法修正條文業已明定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學校自訂之教評會相關章則如有不符者，應配合修正。
- (二) 學校提請教評會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審議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時，倘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者，教評會應再就教師所涉之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進行審議。教評會決議之情形應於會議紀錄詳細記載，以利主管機關審核。如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認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學校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資遣，教師如符合退休資格者，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退休。
- (三) 教師如有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聘之效力。學校應提請教評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 (四) 本法修正施行後，倘教師於學校解聘或不續聘(包括暫時予以停聘)處理程序中辭職，學校仍應繼續審議教師是否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並確實依規定處理，其餘情形無須處理。

四、本法修正施行後，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查詢辦法)辦理不適任教師查詢、註記、通報與解除登載應注意以下規定：

- (一) 教師經學校解聘或停聘者，學校應即依通報查詢辦法規定，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後七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主管機關核准函(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免附)、核准後學校通知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如郵局雙掛號證明)等文件,以供查驗。主管機關於核准教師解聘或停聘後,應督促及查核學校辦理通報之情形。不適任教師通報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二) 嗣後原服務學校知悉受登載教師之登載原因消滅(如解聘案經撤銷確定)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並上傳登載原因消滅之文件(如判決書),以供查驗。受登載教師個人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解除登載。不適任教師解除登載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三) 學校於擬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聘任後,每年應定期辦理查詢至少一次。不適任教師查詢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 (四) 學校辦理查詢後,如發現教師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及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1、學校應查證該處罰紀錄有無經其他學校查證確認,如未曾經查證確認時,應即提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確認該受處罰之行為是否達到有解聘之必要程度。
  - 2、倘經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確認該受處罰之行為有解聘之必要程度者,學校不得聘任,如已聘任者,應予解聘。如未達有解聘之必要程度者,學校得予聘任,且為避免其他學校就同一處罰紀錄之案件重複查證確認,學校應依通報查詢辦法辦理註記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五) 依本法修正施行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得否聘任為教師,應由擬聘任學校依本法修正施行後規定重新審議。倘審議後予以聘任者,為避免就同一案件紀錄重複查證確認,應依通報查詢辦法辦理註記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六) 依通報查詢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得

視需要藉由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不適任查詢。各主管機關資料介接啟用日期本部將另行通知，未完成介接前仍應依該條第二項規定以紙本函報方式辦理查詢。

五、其他：

- (一) 本法修正施行後，教師之消極資格應優先適用本法第十九條規定。
- (二) 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並維護校園安全，本法修正條文明定如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或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經性平會或教評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者，應予解聘。就同屬教育人員之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如有相同情事者，亦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審議之。

附表：

項目	103年1月8日修正之教師法條文	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條文	說明
(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p>1.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舊法)條文可直接對應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新法)條文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p> <p>2.依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學校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逕行依規定解聘；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學校依規定辦理。</p> <p>3.上開學校逕行依規定辦理解聘，應於一個月內完成。</p>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p>舊法可直接對應新法條文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主管機關得逕依新法規定核准解聘。</p>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及第六款「……受性騷擾防治法	

		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舊法可直接對應新法條文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主管機關得逕依新法規定核准解聘。 2.又因舊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未明定教評會委員出席及通過比例，新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第八款、第九款「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爰倘原教評會審議之出席及通過比例未符新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者，應退請學校依規定重行審議。 3.上開重行審議，學校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實」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舊法可直接對應新法條文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主管機關得逕依新法規定核准解聘。
(三)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1.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且非屬情節重大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1.教師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經學校性別平等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實」		<p>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及第二款「……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p>	<p>員會確認非屬情節重大，原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舊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學校應依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召開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是否「有解聘之必要」，倘確認有解聘之必要，再召開教評會審議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倘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教評會再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依上開程序重行審議。</p> <p>2.上開重行審議，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p>
		<p>2.涉及體罰或霸凌學生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p>	<p>1.教師涉及體罰或霸凌學生，未達「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舊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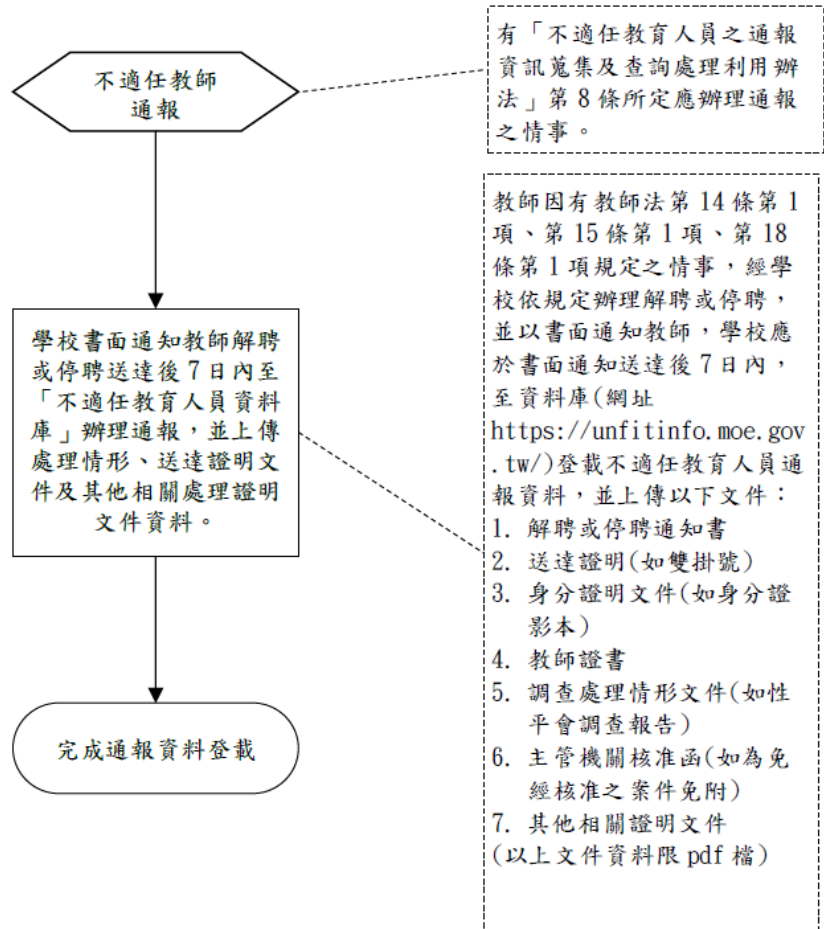
		<p>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p>	<p>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學校應依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教評會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依上開程序重行審議。</p> <p>2.上開重行審議，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p>
		<p>3.涉及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行為</p>	<p>1.教師所涉之違失行為如為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或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學校應依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性平會或教評會確認及依規定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依上開程序重行審議。</p> <p>2. 教師因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學校</p>

		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舊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學校應依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教評會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依上開程序重行審議。 3. 上開重行審議，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
(四)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 學校應依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教評會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學校重行審議。 2. 上開重行審議，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
(五)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六條第一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	1. 學校應依新法第十六條規定，召開教評會重行審議。倘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後，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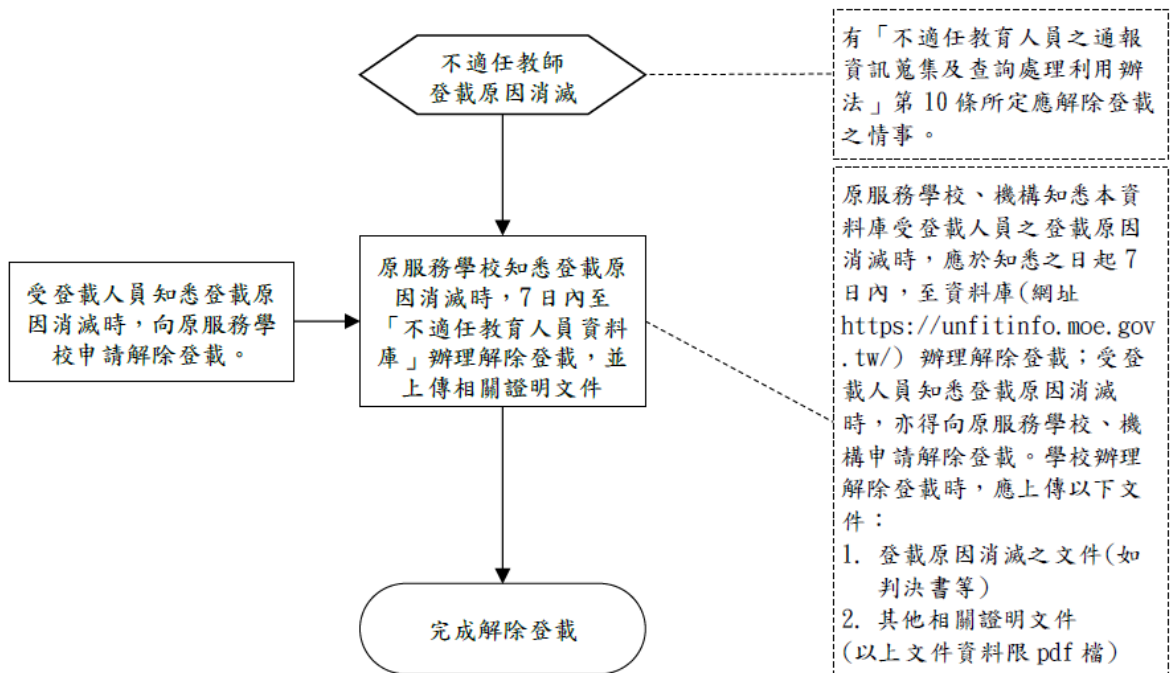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評會應再就教師所涉之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進行審議；如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認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學校應依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資遣。 2. 上開重行審議，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
(六)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1.應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依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且學校應另依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教評會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學校重行審議。 2.上開重行審議，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八條第一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學校應依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召開教評會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學校重行審議。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	

		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八)	第十五條「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學校依舊法第十五條有關「現職工作不適任」規定辦理教師資遣案，其未進行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程序者，應依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重行審議；如已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退請學校重行審議。其餘如係依舊法第十五條所定其他資遣要件辦理之資遣案，主管機關得逕依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規定核准資遣。

## 附件一：不適任教師通報登載作業流程



## 附件二：不適任教師解除登載作業流程





##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俊勳

出席：盧教務長鴻興、陳院長永富、唐院長震寰、陳院長志成、韋院長光華、鍾院長惠民、楊院長進木、張院長文貞、張院長翼(陳冠能教授代理)、曾院長煜棋、賴委員明治、陳委員月枝、王委員維菁、吳委員炳飛、洪委員瑞華、林委員文杰、林委員靖茹、王委員啟川、郭委員心怡、陳委員宗岡、梁委員婉麗、張委員永佳、馮委員品佳、孫委員于智、彭委員慧玲、王委員雲銘、李委員美華、王委員敏銓、林委員群雄(共計 30 人)

請假：黃院長紹恆、陳院長顯禎、李委員柏聰、彭委員文志、吳委員文偉、盧委員志文、郭委員志義、黃委員美鈴(共計 8 人)

列席：人事室姜代理主任慶芸

紀錄：徐碧霞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十三：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修正草案，提起審議(如附件十三，P.693)。

說明：

一、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3 日訂定之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應確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法修正條文業已明定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學校自訂之教評會相關章則如有不符者，應配合修正。……」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就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與上開注意事項未符，又教師法新增免經教評會審議之教師解聘案件，爰配合修正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文字。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經在場 28 位委員無記名投票(主席未參與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得票數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b>28</b>	<b>0</b>	<b>通過</b>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p><u>前項解聘、不續聘或停聘除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為之。</u></p>	<p>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並依序經其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單位會議、各該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u>，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p> <p><u>前項系級單位會議議決須經各該單位全體教師(不含當事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p>	<p>依教師法第 13 條規定：「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p>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第 2 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 3 項)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 4 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上開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款至第6款所定之情事者，其解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除上開教師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業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及審議通過之比例外，教師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第16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22條第3項及第23條就教師之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亦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及審議通過之比例。是以，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文字。</p>
--	--	--

#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制訂依據)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宗旨)

第二條 本大學秉承「知新致遠，崇實篤行」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組織系統)

第三條 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次，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

(校長)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

(副校長)

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之設立)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術單位：

- 一、理學院。
- 二、電機學院。
- 三、資訊學院。
- 四、工學院。
- 五、管理學院。
- 六、人文社會學院。
- 七、生物科技學院。
- 八、客家文化學院。
- 九、光電學院。
- 十、科技法律學院。
- 十一、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 十二、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 十三、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七十人以上者得置二人。

各學院設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設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藝文中心。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副所長)一人。

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

人文社會學院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辦理室務；必要時得另聘運動教練。

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一級行政單位)

##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輔導事宜；置副學務長一人，輔佐學務長推動業務。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業務。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長推動業務。
-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業務。
-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資訊服務；得置副館長一人，輔佐館長推動業務。
-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綜理人事事宜。
- 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
- 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業務。
- 十一、環保安全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公共安全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事宜。
- 十二、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實驗動物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事宜。
- 十三、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
- 十四、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

除第十四款之台南分部外，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處置

處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另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處理學生事務相關事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

**第八條** 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

本大學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為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另設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經教育部核定置相關人員員額者，據以辦理之。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 第三章 會議與委員會

(校務會議之地位)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之組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師代表（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票選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各類票選代表，其產生方式、人數、分配比例等辦法另定之。

(校務會議之召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經校務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之任務)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

- (一)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及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二十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二十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由學生聯合會推選學生代表三人組成。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二、法規委員會：

- (一)任務為研議全校性法規事務。
- (二)本會置委員十四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及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組成。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任務為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 (一)任務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五、程序委員會：

- (一)任務為策劃及審議校務會議各項提案。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

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校務會議其他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置)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行政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討論及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分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學生聯合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

本大學另設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行政會議及擴大行政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行政會議下設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及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教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教師、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教務會議設課程委員會、教學評鑑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教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

學生事務會議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

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學生事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總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安全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二人、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與專班遴選一人擔任之。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總務會議設交通管理委員會、餐飲管理委員會及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總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研究發展會議)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研究發展會議設研發策略委員會、研發常務委員會、跨領域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研究發展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國際事務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單位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國際事務會議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國際事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教學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推選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及各系級單位直接或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系主任(所長)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及評審程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其設



置辦法，由各院、系（所、室、教學中心）務會議，依前述設置準則定之。

(職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職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之遴用、升遷、考核、獎懲、資遣等及其他重要人事規章事項。

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評審作業程序，由各該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教育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各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三人、研究所二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兩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對申訴之評議辦法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須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其規劃與執行情形。

(其他校級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招生委員會處理招生事宜，校園倫理委員會處理校園倫理事宜，校園公共安全委員會處理校園公共安全事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處理國際化事宜。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校務。

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由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院務會議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定之。

(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室、教學中心會議)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各研究所、專班、各學位學程、體育室、軍訓室及教學中心，設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室及教學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代表之組成方式，由各該單位會議定之。

(館、室及中心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館、室及中心得設館務、室務或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各館、室或中心之有關事項。以各館、室及中心主管為主席。

各館、室及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討論及議決各館、室或中心發展之有關事項。其組織及任務另定之。

(會議及委員會議事規則之擬定)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為原則，必要時由各該會議或委員會另定之。

#### 第四章 各級主管

(校長之產生)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校長之任期及續任)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

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校務會議表明之。

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由本大學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續任投票。前述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方式為之，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同意續任。

現任校長若未獲同意續任，應即依本規程第三十三條進行遴選作業。

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定之。

(校長之去職)

第三十五條 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校務會議提出免職案。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出缺之代理)

第三十六條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出缺或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出缺之職務代理順位為：第一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二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三職務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副校長之選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教授中提名，或以契約方式進用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其續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

(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主管資格及選任)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各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再由校長召開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續任。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續任作業於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各學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

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三年，有續任意願者，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續任。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續任作業於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

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行政單位主管之資格及選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本大學總務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相當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安全中心中心主任、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中心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資格選任)

第四十條 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遴選委員若干人，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

則。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分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選任、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研究中心及機構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一級單位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研究中心及機構依其辦法產生主任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

(教師之分級及講座、特聘教授等及助教之設置)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

(教師之聘任)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之教師評審辦法，由各該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並經各院級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級教師評審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權利與義務)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之升等)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

(教師之聘期)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級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取得長期聘任資格且未獲續聘者，即依相關法規辦理。

(教師之退休及延長服務)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退休依相關法規辦理。副教授及教授屆滿法定退休年齡，非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通過，不得延長其服務年限。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

**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前項解聘、不續聘或停聘除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為之。**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定之。

(教職員員額編制)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6章 學生事務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推廣教育)

第五十條 本大學學生之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成績考核、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其實施辦法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訂之。

(學生自治團體)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

本大學以「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負責本大學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其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其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聯合會當然會員，學生聯合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聯合會請求代收會費。

其他各種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辦法、組織及運作方式，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訂定並投票同意，依其所屬院、系(所)層級，送請院、系(所)核備後實施。

(學生對校務之參與)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聯合會依民主原則選舉代表，得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
- 三、行政會議。

- 四、教務會議。
- 五、學生事務會議。
- 六、總務會議。
- 七、國際事務會議。
- 八、法規委員會。
-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及社團經費與輔導之有關會議。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聯合會應訂定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學生之獎懲)

第五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學生獎懲。

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7章 附則

(教師升等過渡規定)

第五十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舊規章過渡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現行各種單行規章，與大學法或本規程未抵觸部分仍繼續適用至其完成修訂為止。

(生效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由本大學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訂定及修正沿革

- 84、02、25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84、06、07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4、10、04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5、01、30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5、05、15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01、27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06、09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10、20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3、22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5、24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14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11、01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09、26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10、09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12、11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92、04、11台高(二)字第0920040125號函核定
- 93、06、10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93、11、09台高(二)字第0930139858號函核定
- 94、03、09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94、04、26台高(二)字第0940052695號函核定
- 94、06、22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94、08、18台高(二)字第0940109758號函核定
- 98、01、14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6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80068906號函核定第1至6、9、11至15、21至23、25至36、41至46、48至50、53至56條等條文

99、01、20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5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90052426號函核定第7、8、10、16至20、24、37至40、47、50至53條等條文

教育部99年8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90139210號函核定第6條(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99、11、1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第36條及第37條

教育部99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205467號函核定第14條

教育部99年12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224935號函核定第36條及第37條

100、03、23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教育部100年4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057472號函核定第16條

100、06、08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6、38、39、49條及第50條

教育部100年6月15日臺高字第1000100855號函核定第7、16、38、39、49條及第50條

100、12、21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條及第28條

教育部101年1月3日台高字第1000239620號函核定第21條及第28條

101、06、27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及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1年7月13日台高字第1010130799號函核定第14條及組織系統表

101、10、24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8條

教育部101年10月31日台高(三)字第1010205127號函核定第38條

102、03、20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6、18、39條及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2年4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49687號函核定第7、16、18、39條及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2年6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3713號函核定，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11月4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62938號函核定，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2年11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67520號函核定，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2年12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84829號函同意「教育部99年5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90052426號函核定第7、8、10、16至20、24、37至40、47、50至53條等條文，追溯自98年6月24日生效，並刪除第57條至70條」

教育部103年3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4009號函核定，並自103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9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65843號函修正核備

103、06、04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9、49條

103、12、17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8、36、38、40條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87678號函核定第6、7、18、36、38至40、49條

教育部104年1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05092號函示經考試院104年1月1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5055號函核備第6、36、38、39條

104、03、25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38、39條及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4年4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286號函核定第6、7、38、39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8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06148號函示經考試院104年7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9153號函核備第6、7、38、39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6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83667第6、22、42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1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7785號函示經考試院105年1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59126號函核備第6、22、42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4、12、16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8、47條

教育部105年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00164號函核定第38、47條，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5年1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7786號函示經考試院105年1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59661號函核備第38、47條，並自105年1月5日生效

105、3、23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39條及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5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3492號函核定第7、39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5年5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4609號函示經考試院105年5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1859號函核備第7、39條，並自105年4月19日生效

105、6、1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5年6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3829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7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05101號函示經考試院105年7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28299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106、3、22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0、13、14、16至20、22、29、38條及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6年4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45784號函及106年4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56366號函核定第6、10、13、14、16至20、22、29、38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106年4月6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5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2063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6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2209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6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9975號函示經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489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1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1561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106年11月24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12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82192號函示經考試院106年1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89975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106年11月24日生效

106、12、20-○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7年1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92034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107年1月3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2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17739號函示經考試院107年1月3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03988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107年1月3日生效

107、06、06-○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7年6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92082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7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24707號書函示經考試院107年7月2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23058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7、10、24-○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7年10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89150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11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98076號書函示經考試院107年11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61053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7、12、19-○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23、25條

教育部108年1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3644號函核定第7、23、25條，並自108年1月18日生效

教育部108年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14433號書函示經考試院108年1月2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09073號函核備第7條、第23條、第25條，並自108年1月18日生效

108、06、05-○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8年6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76087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2342號書函示經考試院108年6月2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27723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8、06、05-○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86160號函核定第6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2342號書函示經考試院108年6月2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27723號函核備第6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8、10、23-○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8年1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60166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8年12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76082號書函示經考試院108年11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77021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108年11月13日生效

108、12、25-○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5466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9年5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65267號書函示經考試院109年5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27593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109年2月6日生效

109、04、08-○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9年5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55171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9年7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05717號書函示經考試院109年7月2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54379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109年5月8日生效

109、06、03-○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109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2901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9年7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05717號書函示經考試院109年7月2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54379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俊勳副校長

出席：盧鴻興教務長(陳永昇副教務長代)、王念夏主任秘書、蘇厚安委員、許鈺宗委員、陳巍仁委員、簡紋濱委員、曾建超委員、陳誌雄委員、張靜芬委員、楊黎熙委員

請假：吳宗修委員、方凱田委員、謝宗雍委員

列席：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

紀錄：劉怡君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其他報告

109 年 5 月 6 日至同年月 11 日之 108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訊書面審查紀錄，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寄予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3)。

###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規定涉及全校各單位，現行以秘書室為條文修正之統籌承辦窗口，組織規程條文修正程序為：「各業務單位提案送秘書室→秘書室彙提送法規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討論→人事室陳報教育部」。本案係人事室所提之修正案。

二、人事室說明：

(一)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附件 2，P.4~P.9)，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3 日訂定之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附件 3，P.10~P.23)第三點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

、停聘及資遣案，應確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一款)(一)本法修正條文業已明定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學校自訂之教評會相關章則如有不符者，應配合修正。」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就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與上開注意事項未符、又教師法新增免經教評會審議之教師解聘案件，爰配合修正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文字。

(三)此條文涉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職責，前經 109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4，P. 24)。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P. 25~P. 41)。

四、本案俟法規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校務議審議。

#### 決議：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第二項末新增「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為之。」文字，修正為：「前項解聘、不續聘或停聘除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為之。」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50 分

## 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0年9月26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31日台(90)高(二)字第90152302號函核定  
 91年6月19日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20012696號函核定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內所隸屬之中心準用之。

第三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附設各級研究中心，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辦法，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隸屬校級者，由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隸屬院級者，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隸屬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者，由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屬跨學院者，分別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

第四條 各級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 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 六、 預期具體績效。
- 七、 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 八、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九、 空間規劃。
- 十、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十一、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十二、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第五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具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力隸屬校級研究中心須爭取每年至少 1 千萬(含)以上之研究計畫，持續 4 年為原則，且經費自給自足方得籌設申請。非屬上述大型計畫之其他計畫（如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原則上由各系所承接。

第六條 為強化研究計畫執行績效，研究中心得運用大型計畫人事費或自籌經費，依客座教師、研究人員及專任技術人員設置辦法，延攬相關人才參與大型計畫。參與計畫人員之聘用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訂定設置辦法與管理細則，以利運作。上述設置辦法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設立依據。
  -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 五、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
  - 六、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
  - 七、中心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管理細則得由各級研究中心另訂之。

第八條 各級研究中心之經費，以有剩餘為原則，其管理費之分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第九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每三年並進行綜合評鑑，確定執行績效，並檢討改進缺失。評鑑要點另定之，並經研發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各級研究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依評鑑結果建議裁撤者，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  
設立規劃書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 目錄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3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3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4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4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4
六、預期具體績效：	5
七、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5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5
九、空間規劃：	5
十、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5
十一、自我評鑑及指標方式：	5
十二、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6

# 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國立交通大學「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TDIS, Transdisciplinary Design Innovation Shop）」（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拓展研究視野，藉由跨領域設計科學之研究優勢，進行創新技術應用研究，針對循環經濟、建築系統、智慧生活、美感教育等四大方向為研究主軸，提升台灣設計產業整體競爭力，並將應用型研究成果推廣至社會大眾。

依此宗旨，本中心設立之具體目標為推動跨領域整合設計技術發展、實質研究成果應用、教育推廣及人材培育，進而結合產官協研通力合作，構建跨領域設計研究之合作平台，提升台灣設計實力。

##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面對當代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化，從氣候變遷到當代製造技術及設計思考的演進。交大面對全球環境議題中，積極從技術研發及設計教育方面力求突破，「2014法國蘭花屋」、「2018杜拜創意行動基地」不僅接連在國際科技建築競賽 Solar Decathlon 中大放異彩，更創造與國內相關產業合作之基礎，成為學術與產業合作的典範。參與 Solar Decathlon 競賽已成為交通大學中重要國際競賽活動，在國際成就與品牌效應上逐步推升，本中心欲擴大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交大的設計軟實力與產業製造硬實力之結合，增加本校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為擴大前述成果及資源整合之任務，將永續智慧綠建築之成果擴大至永續智慧校園及永續智慧城市發展，實有必要成立一校級研究中心作為推動平台。

本中心的成立將依循「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並依此設置辦法成立並運作本中心。



###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預定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1. 成立研究團隊與執行研究計畫，以專案導向跨領域研究，由合作企業提出題目與預期目標，經中心媒合適當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研究團隊，由中心負責研計畫案規劃管理與績效評估，落實研發計畫成果，深化技術能量累積。
2. 連結國內外相關研究團隊組成合作團隊，進行國際合作研究專案、參與國際競賽，提升交大的國際能見度及提升研究團隊之國際競爭力。
3. 設計教育及美感教育推廣，規劃與設計領域相關教育活動，包含大學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方向，邀請國際專家學者進行演講交流、參與工作坊，規畫相關研討會及課程。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設置於交大校內，屬校級單位，置中心主任與副主任各 1 人，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配合中心運作，另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由 5 至 9 名委員組成，由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產業人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本中心於成立初期由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提供研究計畫案，藉此打造具延展性的跨領域產學合作平台，並成立永續智慧綠建築研究團隊，整合循環經紀、建築系統、智慧生活及美感教育。

- (一) 近期：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智慧校園計畫、智慧醫療及健康照護等發展主軸，本中心將整合生醫、物聯網、大數據、電光資通、機械、材料等跨領域研發能量，媒合交大跨領域設計與永續智慧綠建築相關產業進行產學合作。
- (二) 中程：建立國際級軟硬體研發團隊及相關技術佈局，將服務須求與尖端技術結合，建立互饋循環的產學鏈結，落實技術產業價值化。持續推動產學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優秀研發人才。
- (三) 長程：持續永續智慧綠建築技術發展及相關規範及政策制定，引領臺

灣進入永續城市及及永續建築的綠色時代，建立全球永續智慧綠建築發展之典範。

六、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預期將推動永續智慧綠建築創新技術研究，以永續智慧綠建築在地工業化為導向，以因應不同使用環境、產業對於永續智慧綠建築之技術須求。本中心將招募優秀學生參與，培育國際級永續智慧綠建築人才，作為國內產官學研各領域推動永續智慧綠建築應用的新動力。

七、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本中心將借重本校電子、電機、光電與資訊工程領域之專長，共同規劃研究計畫與開發跨領域整合技術，並將開發之技術落實於實務領域。故與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將有緊密之研究合作，本中心亦希望透過企業會員之參與，能夠與實務界有更良好的互動，而本中心所開發之技術，也能在實際案例中實現。睽諸交通大學各學術單位，尚無如本中心專注於跨領域設計整合研究，且強調與實務界合作落實之單位，故本中心確有其獨特性與必要性。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目前已申請「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經費，本中心亦可透過委託計畫、提供技術移轉、提供顧問服務、捐款等型式爭取政府部門、民間單位經費，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九、空間規劃：

由交大提供中心辦公室、研究實驗室及人才培育使用空間。

十、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本中心擬設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他人員包括參與研究計畫教授、專兼任工程師與研究人員，以及專兼任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中心業務。

十一、 自我評鑑及指標方式：

本中心著重產業價值創新，以解決實際工程問題為目標，故本中心之績效乃以技術創新、國際競爭、產學互動、人才培育為衡量準則，以此五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

十二、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國立交通大學「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逐條說明

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發展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且與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立「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p>	<p>本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拓展研究視野，藉由跨領域設計科學之研究優勢，進行創新技術應用研究，針對循環經濟、建築系統、智慧生活、美感教育等四大方向為研究主軸，提升台灣設計產業整體競爭力，並將應用型研究成果推廣至社會大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具體目標為推動跨領域整合設計技術發展、實質研究成果應用、教育推廣及人材培育，進而結合產官協研通力合作，構建跨領域設計研究之合作平台，提升台灣設計實力。</p>	<p>本中心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教授或同等資格，任期 3 年，由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提請校長聘兼之，得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另得置副主任 1 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同等資格之教研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p>	<p>本中心組織、運作，以及主管聘任遴選方式</p>
<p>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為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其資格每年應重新認定 1 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p>	<p>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p>

條文	說 明
<p>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及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p> <p>中心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中心會議組成及會議召開等運作方式。</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由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產業專家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p> <p>諮詢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p> <p>諮詢委員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中心諮詢委員會組成及會議召開等運作方式。</p>
<p>第七條 本中心積極爭取委託研究案，且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經中心媒合適當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p> <p>本中心亦得透過委託計畫、提供技術移轉、提供顧問諮詢以及捐款等管道爭取經費，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p> <p>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p>	<p>本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範。</p>
<p>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技術創新</li> <li>二、國際競爭</li> <li>三、產學互動</li> <li>四、人才培育</li> </ul> <p>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p>	<p>本中心訂定中心自我評鑑之指標及考核機制說明。</p>
<p>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p>	<p>本中心退場機制。</p>

條文	說 明
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程序說明。

## 國立交通大學「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發展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且與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立「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拓展研究視野，藉由跨領域設計科學之研究優勢，進行創新技術應用研究，針對循環經濟、建築系統、智慧生活、美感教育等四大方向為研究主軸，提升台灣設計產業整體競爭力，並將應用型研究成果推廣至社會大眾。  
具體目標為推動跨領域整合設計技術發展、實質研究成果應用、教育推廣及人材培育，進而結合產官協研通力合作，構建跨領域設計研究之合作平台，提升台灣設計實力。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教授或同等資格，任期 3 年，由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提請校長聘兼之，得連任。  
另得置副主任 1 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同等資格之教研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為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其資格每年應重新認定 1 次。  
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及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中心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由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產業專家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諮詢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  
諮詢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積極爭取委託研究案，且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經中心媒合適當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

本中心亦得透過委託計畫、提供技術移轉、提供顧問諮詢以及捐款等管道爭取經費，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第八條 為評估本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一、技術創新

二、國際競爭

三、產學互動

四、人才培育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九條 本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節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2：0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李大嵩 研發長

出席委員：曾煜棋代理主任(張明峰副院長代)、鍾惠民院長、韋光華院長(徐文祥副院長代)、唐震寰院長(張文輝主任代)、陳永富院長、黃紹恆院長(簡美玲副院長代)、張翼院長(管延城教授代)、陳顯禎院長(請假)、張翼代理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莊仁輝院長(張明峰副院長代)、張文貞院長(王敏銓教授代)、楊進木院長、曾煜棋院長(張明峰副院長代)

列席人員：曾成德教授、曾聖凱助理教授、胡伯奇執行長、林瓊娟組長、陳卉娥小姐、林映薰小姐、李珮玲小姐、林佳欣小姐、陳佳妤小姐、沈家凱先生、古彥容小姐、黃懷玉小姐、陳怡文小姐、張慧君小姐、邱怡玲小姐、張育瑄小姐

記 錄：李阿鐸小姐

報告案 (略)

討論案

案由二、有關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中心原隸屬於人文社會學院下，成立多年成果豐碩，面對當代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化，從氣候變遷到當代製造技術及設計思考的演進，欲擴大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交大的設計軟實力與產業製造硬實力之結合，增加本校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故有必要變更為校級研究中心。
- (二) 目前中心擁有教育部計畫經費為經費來源，未來將積極爭取大型產學合作計畫，以自給自足方式支持中心永續運作。
- (三) 檢附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由 2-1)、「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案由 2-2)、「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案由 2-3)。

決議：

修正後通過，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為：「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後設置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案由 2-4。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5：00。

##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執行秘書：盧鴻興教務長

出 席：陳俊勳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社院代理院長)、王念夏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李大嵩研發長、陳冠能國際長(曾院介副國際長代)、黃世昌總務長、陳永富院長、唐震寰院長、陳志成院長、韋光華院長、鍾惠民院長、張文貞院長、石至文委員、謝有容委員、林志忠委員、方凱田委員、劉柏村委員、吳文榕委員、洪瑞華委員、陳巍仁委員、荊宇泰委員、黃俊龍委員、陳智委員、洪景華委員、林宏洲委員、林春成委員、黃宜侯委員、郭國泰委員、周倩委員、陳一平委員、林志生委員、黃靜蓉委員、倪貴榮委員、林群雄委員、張明峰委員、廖威彰委員、黃杉楹委員、張原榕委員(李怡臻同學代)、林威丞委員、梁家語委員(何家慈同學代)【共計 42 人】

請 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楊進木院長、黃紹恆院長、陳顯禎院長、曾煜棋院長(兼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代理主任)、莊振益委員、陳科宏委員、袁賢銘委員、徐文祥委員、李秀珠委員、張家靖委員、許維德委員、鄭協昌委員【共計 13 人】

列 席：主計室魏駿吉主任、總務處楊黎熙副總務長、總務處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電物系林烜輝主任、電物系陳衛國教授、教務處綜合組張漢卿執行秘書、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曾成德主任、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曾聖凱副主任、研發處張慧君小姐

紀 錄：劉怡君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討論事項(摘錄第二案及第三案)

案由二：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立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 明：

一、本中心原隸屬於人文社會學院下，成立多年成果豐碩，面對當

代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化，從氣候變遷到當代製造技術及設計思考的演進，欲擴大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交大的設計軟實力與產業製造硬實力之結合，增加本校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故有必要變更為校級研究中心。

- 二、目前中心擁有教育部計畫經費為經費來源，未來將積極爭取大型產學合作計畫，以自給自足方式支持中心永續運作。
- 三、檢附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4，P. 9~P. 10)、「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附件 5，P. 11~P. 16)、「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6，P. 17~P. 20)。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附件 7，P. 21)通過。

**決議：**

- 一、「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第一條「為發展永續智慧綠建築技術」文字修正為「為發展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本條文字修正為「為發展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且與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立『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 34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本校桃園青埔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校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123194 號函(附件 8，P. 22)辦理，有關本校桃園青埔分部提送分部設立計畫書。
- 二、本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預計提送分部設立計畫報部審查。
- 三、檢附本校桃園青埔分部籌設計畫書(請另參藍色資料附件)。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34 票，不同意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2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姚圍仁  
電 話：02-7736-6069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90123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陳奉准無償撥用之桃園市中壢區青芝段126地號桃園市  
有土地使用規劃一案，本部已悉，並請依「專科以上學校  
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  
辦法」規定提送分部設立計畫報部審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9年8月21日交大總校字第1091009567號函。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電 2020/08/28 文  
交 15:28:21 章